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1]1241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年12月12日

（四）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即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或者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

在会议规定的网络投票表决期间提交网络表决票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的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中记录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13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之菁

联系电话：(021)6041736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以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由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二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1]1241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1年8月16日起，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3、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按规定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11月7日-11月13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农银汇理、中金交运、华创交运、海通交运、安信交运等

公司接待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独立董事程爵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公司最新的运力情况如何？可预见的船舶投产计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营船舶32艘，总运力达37.74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舶26艘，总运力30.72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3艘，总运力5.87万载重吨；LPG船舶3艘，总运力1.15万载重吨。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3年11月份至2024年底，公司预计有6艘共5.67万载重吨船舶运力投产；其中，内贸船舶2艘，合计1.12万载重吨，外贸船舶4艘，合计4.55万载重吨。同时，2025年下半年公司预计还有2艘分别为2.59万载重吨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投产。

问题2、请问公司新增运力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

回复：绿色、低碳、智能是航运发展的新趋势。在国家“双碳”政策和行业安全、绿色发展的大环境下，近年来，公司船队的扩增着力朝着船舶年轻化、高端化和低碳绿色方向发展。目前公司船舶的平均船龄远低于行业，化学品船大多为高端不锈钢化学品船，船舶排放能效也优于行业。今年签订了两艘2.59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动力不锈钢化学品船，充分体现公司在绿色发展和保持未来行业较强竞争力的决心，这两艘船舶的建造也极大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化学品船运输领域的影响力，获得大石油公司及客户的高度赞赏。

在内贸新增运力规划上，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新增运力申请政策，保持每年申请一艘或以上数量船舶运力（以交通运输部政策为准），同时关注市场并购机会，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并购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船舶或船队标的。

问题3、根据国内外航运市场最新情况，请问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调整？

回复：公司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稳步推进“1+2+1”战略发展规划，以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主线，以开拓新能源运输和参与国际海运为两翼，以打造数字化平台为助力，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坚持四个“不变”：即（1）市场逻辑不变，危化品运输行业坚持安全、绿色、健康、有序发展，严格限制准入，行业高壁垒严监管，同时，客户对运输服务高标准高要求，只有运输服务好安全管理好的企业才能有更强竞争力；（2）公司前景不变，公司所处危化品海运业，赛道稳健，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在船队布局和提升市占率方面更具优势；（3）发展潜力不变，公司对内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引入专业人才，提升团队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对外不断开拓创新，以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水平维系既有客户，发展新客户；（4）发展信念不变，对标世界一流，把握市场前瞻动态，抓住机遇合理布局，不断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团队，为交通强国、海运强国助力！

公司以“船队一流、规模领先、盈利强劲、持续增长、投资获利”为经营发展目标，紧抓战略机遇期，有节奏有规划发展船型，壮大企业和全面提高竞争格局。同时，坚持财务稳健、风险可控、绿色发展、长期主义的发展道路！

问题4、请问今年交通运输部的运力评审什么时候出来？

回复：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2023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分结果，公司所参评化学品船项目得分91.6分，排名第一。评分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10月23日-10月27日），现公示期已结束，具体结果等待最终公示。

问题5、目前公司在外贸业务发力，公司如何看待外贸周期性的问题？

回复：公司现有外贸运营船舶4艘，并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负责商务运营，目前与各大国际客户、租家等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定。国际船舶管理与世界领先的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较好助力公司国际业务发展。从市场方面来看，外贸化学品市场相对于集装箱、干散货市场而言，技术要求更高，有较高的行业门槛，周期性波动相对较小；从公司自身出发，公司对标一流，持续加强安全管理水平建设提升，做高端的化学品运输，同时在运营模式上结合期租、COA以及期货市场等，有效调节波动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46,47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5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79%。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